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5日

1987年

第12号

(总号: 535)

目 录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419)
国务院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22)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22)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26)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30)
国务院关于发布《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 乱收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34)
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	(435)

国务院关于清除行洪蓄洪障碍保障防洪安全的紧急通知·····	(437)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43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出口 商品质量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441)
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摘要）·····	(442)
国务院祝贺衡广铁路复线大瑶山隧道胜利贯通的电报·····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446)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撤销濮阳市郊区 恢复濮阳县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46)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诸城县设立 诸城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47)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撤销金县设立 金州区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47)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4月24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节目顺利优质播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广播电视台、站（包括有线广播台、站，下同）的下列设施：

（一）节目发射设施，包括天线、馈线、塔桅（杆）、地网、天线场地及其附属设备；

（二）节目传送设施，包括架空或埋设的传音电缆线路、同轴电缆线路、光缆线路、有线广播线路、微波接力通信站、微波通路、卫星地面站；

（三）节目监测设施，包括监测台、站及其附属设备。

第三条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第四条 广播电视设施是国家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义务，对危害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五条 禁止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节目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拆除或损坏天线场地及其附属设备的围墙、围网、标石、标桩和其他标志物；

（二）利用广播电视台、站发射的高频辐射能量照明；

- (三) 向天线、馈线及其附属设备投掷物品或者射击；
- (四) 在距天线、馈线五百米范围内点火烧荒；
- (五) 在中波天线周围二百五十米范围内建筑施工；
- (六) 在短波天线前方五百米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
- (七) 在馈线两侧各三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种植高杆作物，馈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种植树木。

第六条 禁止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工作效能的行为：

- (一) 在标志埋设地下电缆线路的两侧各五米范围内铺设石油天然气管道；
- (二) 移动、损坏地下电缆终端杆、架空线路的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
- (三) 在标志埋设地下电缆线路的地面上倾倒垃圾、矿渣，倾倒含有酸、碱、盐化学物品的液体；
- (四) 切断、损坏架空的传送线路；
- (五) 在架空传送线路上附挂电力、通讯线路；
- (六) 移动、损坏架空或埋设的传送线路的标桩和其他标志物；
- (七) 农作物和树木与架空传送线路的间距小于二米；
- (八) 在传送线路塔桅（杆）周围一米的范围内挖沙取土。

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节目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工作效能的行为：

- (一) 在天线监测设备周围十五米及面向天线的一侧进行建筑施工；
- (二) 在监测台、站五百米保护区内设置金属构件；
- (三) 移动、损坏监测天线杆及其附属设备。

第八条 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地下电缆线路二米范围内施工作业、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及平整土地的，应当事先征得当地广播电视部门的同意，并采取技术防范措施以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在距天线、馈线五百米以外点火烧荒仍可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应当事先通知当地广播电视部门，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对超越架空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线路保护间距的农作物和树木，广播电视部门依据本条例有权剪除其超越部分。

第十一条 凡必须在广播电视专用架空线路上挂接喇叭或其他收听、放音设备的，应当向当地广播电视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可由当地广播电视部门的专业人员安装。

第十二条 凡在天线场地敷设电力通讯线路，应当事先征得当地广播电视部门的同意，并在专业人员的监护下进行施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搬迁、拆除广播电视设施时，必须事先向当地广播电视部门提出申请，经上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后，方可搬迁。

第三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情节轻微的，广播电视部门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造成广播电视设施损坏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罚款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 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广播电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全民所有制矿山 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矿产 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7年4月29日

国发〔1987〕42号

现将《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公布以后，擅自进入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单位，原则上应令其撤出，请各地在核（划）定矿山企业矿区范围时注意掌握，妥善处理。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的管理，提高勘查效果和勘查工作的社会效益，保护合法的探矿权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内从事下列各项勘查工作，必须申请登记，取得探矿权：

- 一、1:20万和大于1:20万比例尺的区域地质调查;
- 二、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能源矿产的普查和勘探;
- 三、地下水、地热、矿泉水资源的勘查;
- 四、矿产的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的勘查;
- 五、航空遥感地质调查。

第三条 属于下列范围的勘查工作不进行登记:

- 一、矿山企业在划定或者核定的矿区范围内进行的生产勘探工作;
- 二、地质踏勘及不进行勘探工程施工的矿点检查。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由其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的管理机关。

国家地质勘查计划的一、二类勘查项目和我国领海及其他管辖海域勘查项目的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地质勘查项目的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的勘查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登记前进行审查、协调,在登记后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申请勘查登记,由独立经济核算的勘查单位,凭批准的地质勘查计划或者承包合同的有关文件,分勘查项目填写勘查申请登记书,由该勘查单位或者由其主管部门,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

第七条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勘查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批准的地质勘查计划或者承包合同的有关文件;
- 二、勘查申请登记书;
- 三、以坐标标定的勘查工作区范围图。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登记的勘查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复核,并应当在从办理登记手续之日起四十天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九条 对不予登记的勘查项目,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提出调整

或者撤销该项目的建议。对有争议的项目，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在具有共生或者伴生矿产地区进行勘查，应当遵循综合勘查的原则，但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的勘查项目，已经做过同一勘查阶段或者相同比例尺工作的，应当提出新的认识和科学论据，或者采用新的技术方法，并能够提高勘查程度。

第十二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申请登记同一地区的同一工作对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审核，择优予以登记，但横向联合或者协作的项目除外：

- 一、国家地质勘查计划一、二类项目优先于其它项目的；
- 二、以往在该地区做过勘查工作，掌握的实际资料较多，研究程度比较深入的；
- 三、勘查项目较有利于建设和生产的；
- 四、勘查方案比较合理，投资少，预期效果好的；
- 五、申请登记在先的。

第十三条 勘查项目的工作范围，应当与勘查单位的技术、设备和资金等能力相适应。

第十四条 勘查单位应当将有关文件和勘查许可证送有关建设银行据以办理拨款或者贷款手续，未登记的勘查项目，银行不予拨款或者贷款。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以前已经施工的勘查项目，应当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勘查单位应当在勘查项目登记后六个月内（高寒地区八个月内）进行施工，但有特殊情况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申报理由。

勘查单位应当将有关开工情况报告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七条 勘查项目的工作范围在施工中应当达到核定的要求，对达不到核定要求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核减其勘查工作范围。

第十八条 勘查单位变更批准的勘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勘查许可证：

- 一、变更勘查工作范围；
- 二、变更勘查工作对象；

三、变更勘查工作阶段。

第十九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以勘查项目工作期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五年。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勘查单位因故要求撤销项目或者已经完成勘查项目任务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项目撤销原因或者填报项目完成报告，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需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勘查单位必须如实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有争议的勘查项目，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报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部门裁决，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裁决执行。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转让、冒用、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勘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办理勘查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应当按规定缴纳费用。收费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保护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勘查单位合法的探矿权；对盗窃、抢夺勘查单位财物的，破坏勘查设施的，扰乱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依照《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转让、冒用、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勘查许可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或者没收其印制、伪造的证件，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勘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金额为其自有资金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通知银行停止拨款或者贷款、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 一、未办理勘查登记手续擅自进行勘查的；
- 二、擅自进入他人勘查工作区进行勘查的；
- 三、已经施工的勘查项目，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期满六个月不申请补办登记手续的；
- 四、不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况或者虚报、瞒报的；

五、已经登记的勘查项目，满六个月（高寒地区八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工作满六个月（高寒地区八个月）的；

六、有本办法第十八条情形之一，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七、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继续施工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资、合作的勘查项目及外资企业在我国领域及管辖海域的勘查项目，在签订合同前，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签订合同后，由中方有关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国务院石油工业、核工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的勘查登记、发证工作，并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 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管理，保护其合法的采矿权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的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简称矿山企业，包括有矿山的全民所有制单位，下同），必须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取得采矿权。

未取得采矿权的，不得进行采矿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山企业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管理机关。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矿山企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四条 开办矿山企业的单位，在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计划任务书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对矿产地质勘探报告的正式批准文件；

二、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有综合利用的专题论证内容）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书。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

一、开采范围的确定应当与企业开采能力、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

二、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当遵循综合开发、综合回收、综合利用的原则，对于暂时不能利用的，应当有必要的保护措施；

三、矿区范围应当明确，并妥善处理与毗邻者的权益关系。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计划任务书批准之前，将签署意见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原报送单位。

第七条 开办矿山企业的单位，凭批准的文件向登记管理机关填写采矿申请登记表，并领取采矿许可证。

第八条 正在建设和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应当补办采矿登记手续。矿山企业在补办登记手续前，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地方人民政府核定或者划定其矿区范围。

第九条 核定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应当根据：

一、人民政权机关正式接收时的矿区范围；

二、国家批准的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或者改建、扩建的设计所确定的矿区范围。

第十条 划定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应当根据：

一、尊重历史、照顾现状的原则；

二、矿山企业的现有生产能力，服务年限、批准的发展规划、矿体自然界限和资源

合理开采的情况。

第十一条 在核定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公布之前已在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单位，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影响矿山企业正常生产和安全的，应当关闭或者搬迁，由当地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二、经协商可以采矿的，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在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下，实行联合经营，或者开采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并划定开采界限。

第十二条 正在建设和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在补办采矿登记手续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签署的核定或者划定后的矿区范围意见书；

二、以坐标标定的含崩落区的矿区范围图；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矿山企业报送的补办登记手续的资料进行复核后，应当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凭采矿许可证和有关资料，按工商企业登记的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或者更换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领取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具体标定矿区范围，并出具矿区范围图，书面通知矿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由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六条 申请在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或者申请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逐级建立采矿登记档案。

第十八条 采矿许可证及采矿申请登记表，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擅自印制或者伪造。

第十九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有关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收缴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以国家批准的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准；需要延长服务年限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采矿许可证：

- 一、变更开采范围或者矿区范围；
- 二、变更开采矿种或者开采方式；
- 三、变更企业名称。

第二十二条 变更矿区范围的矿山企业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应当按规定缴纳费用。收费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保护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的合法采矿权。对擅自进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盗窃、抢夺矿山企业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矿山企业采矿设施和生产秩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可处以其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擅自破坏或移动矿山企业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管理部门责令责任者限期恢复，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擅自印制、伪造采矿许可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没收其印制、伪造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通知银行停止拨款或者贷款，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一、开办矿山企业，未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擅自开工的；
- 二、正在建设或者正在生产的矿山企业，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满一年无正当理由不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办理变更或者延续登记手续的；
- 四、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两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建设或生产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资、合作开办的矿山企业和外国在我国投资开办的矿山企业，由中方有关单位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国务院石油工业、核工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的采矿登记发证工作，并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内从事采矿生产的矿山企业（包括有矿山的单位，下同），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规章；
- 二、监督、检查矿产资源管理法规的执行情况；
- 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考核指标体系及定期报表制度；
- 四、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大型矿山企业的非正常储量报销的审批工作；
- 五、组织或者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对本地区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根据需要向重点矿山企业派出矿产督察员，向矿山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巡回矿产督察员；

派出督察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条 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主管部门对贯彻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规章、规定，并报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办法和有关法规，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所属矿山企业的矿产储量管理，严格执行矿产储量核减的审批规定；

四、总结和交流本部门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经验。

第六条 矿山企业的地质测量机构是本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机构，对执行本办法负有以下职责：

一、做好生产勘探工作，提高矿产储量级别，为开采提供可靠地质依据；

二、对矿产资源开采的损失、贫化以及矿产资源综合开采利用进行监督；

三、对矿山企业的矿产储量进行管理；

四、对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及其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可越级上报。

第七条 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应当加强开采管理，选择合理的采矿方法和选矿方法，推广先进工艺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第八条 矿山企业在基建施工至矿山关闭的生产全过程中，都应当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第九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规定，建立、健全本企业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的各项制度，并切实加以贯彻落实。

第十条 矿山开采设计要求的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列为考核矿山企业的重要年度计划指标。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当加强生产勘探，提高矿床勘探程度，为开采设计提供可靠依据；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应当系统查定和评价。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的开采设计应当在可靠地质资料基础上进行。中段（或阶段）开采应当有总体设计，块段开采应当有采矿设计。

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在开采中必须加强对矿石损失、贫化的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分析造成非正常损失、贫化的原因，制定措施，提高资源的回采率，降低贫化率。

第十六条 选矿（洗煤）厂应当根据设计要求定期进行选矿流程考察；对选矿回收率和精矿（洗精煤）质量没有达到设计指标的，应当查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七条 在开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滞销矿石、粉矿、中矿、尾矿、废石和煤矸石的管理，积极研究其利用途径；暂时不能利用的，应当在节约土地的原则下，妥善堆放保存，防止其流失及污染环境。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条 报销矿产储量，应当经矿山企业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鉴定后，向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属正常报销的矿产储量，由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审批。

属非正常报销和转出的矿产储量，由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

门审批。

同一采区应当一次申请报销的矿产储量，不得化整为零，分几次申请报销。

第二十一条 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上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表。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上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资料数据必须准确可靠。虚报瞒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保密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加强生产资料 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7年5月8日

国发〔1987〕44号

当前，我国经济形势很好，广泛开展的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与深化企业改革相结合，必将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突出的是生产资料和带有垄断性的行业乱涨价、乱收费相当严重，如不坚决纠正，势必进一步加重企业负担，影响经济建设，带动整个物价上涨，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干扰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为刹住这股歪风，现将《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是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培养守法企业家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给予足够重视，认真组织落实。国务院最近将组织生产资料价格监督检查组分赴各地，重点检查一九八六年以来主要生产资料和运输价格及收费执行情况。并且，今年还要开展全国物价大检查。对检查出的物价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如有争议，要逐级上报。对企业自查出来的违纪收入，凡主动上缴财政的，一律免予处罚。各级物价部门和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要抓紧抓好这项工作。

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

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

(1987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

一、凡国家管理的生产资料价格、交通运价和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任何部门、企业（包括企业集团）和行业协会都无权擅自变动，也不得搞变相加价、收费。

二、生产企业按照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生产和调拨的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不得截留或变相截留计划内的生产资料转计划外高价出售。凡年终未按计划完成生产、调拨任务，而将生产资料按计划外高价出售的，其销售价格高于国家定价的差额，除已交税款外，要从企业留利中如数扣缴财政，并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三、实行国家指导性计划的产品，也要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如执行确有困难，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经过批准，其价格可在一定的幅度内浮动。

四、按照国家规定，企业可以加价自销的生产资料，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核定最高限价。重要生产资料由国家物价局会同主管部门发布全国统一最高限价，企业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浮动幅度以内自定价格，开展竞争。轻纺工业原材料，仍按《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改革出台情况及稳定物价措施报告的通知》（国发〔1985〕75号）规定执行，不准搞超产加价。

不论是实行最高限价、浮动价格或市场调节价格的产品，企业之间都不得串通商定垄断价格。

五、各地物价部门对临时价格要进行整顿。凡按规定实行临时出厂价格的产品，其成本年终按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临时价企业的加权平均成本计算，如成本利润率超过百分之五的，相应降低下一年的临时价格。

对同一产品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外两种临时价格的，应立即纠正。不纠正

的，由国家物价局直接查处，价差收入收缴中央财政。

六、铁路、交通等运输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不得将申请车皮、销售客票等正常业务转交所属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加收费用经营。未经国家批准擅自规定的各项收费，要立即取消。延伸服务的收费，应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办法，经同级物价部门审定后执行。

七、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收费的管理。当前应着重清理整顿经营生产资料乱收费的问题。物资经销单位的收费标准必须按规定执行，不准将计划内应当直达供应的物资强行中转。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也要逐步进行，要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切实制止乱收费。

八、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价集资，已经加价集资的，按《国务院关于坚决纠正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通知》（国发〔1986〕80号）规定办理。

九、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维护物价纪律，不得纵容、支持企业乱涨价、乱收费，不得越权定价。擅自提价、加价的，如同级物价部门处理不了，可由上级物价部门进行查处，加价收入收缴上级财政，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十、要加强对执行生产资料价格和各项收费的检查监督。对违反物价纪律的，要严肃处理。物价部门查出的违反物价纪律案件，要按规定没收全部违纪收入，还要分别情节轻重，处以违纪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并报请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以必要的处分。对告发乱涨价、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要加以保护，立功者应给予奖励。

十一、本规定由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关于清除行洪蓄洪障碍 保障防洪安全的紧急通知

1987年5月8日

国发〔1987〕45号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抓紧清除行洪蓄洪障碍，恢复河道原有的行洪标准，以提高防洪抗灾能力。但是，一些地区和部门仍不顾三令五申，任意在江河、湖泊及行洪、蓄洪区内设置障碍，擅自在江河、湖泊围垦、筑围养鱼或占滩建房、迁入人口，甚至发展城镇。有的地方在行洪河道、河滩修建阻水建筑或向行洪河道内倾倒各种废弃物，种植高杆作物等，致使河道行洪能力大大减弱，许多湖泊蓄水容积明显下降。因此，河、湖行洪蓄洪障碍已成为防洪的重大威胁。为了抓紧清障工作，确保江河防洪安全，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端正认识，树立全局观点。河、湖行洪蓄洪障碍问题，长时间未能很好解决，其关键是一些地区和单位往往只顾及各自的局部利益或暂时利益，从而使清障工作受阻。各部门、各地区必须认识阻碍行洪的危害和清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克服本位思想。前年，辽河发生洪水，由于河道行洪障碍严重，防汛工作十分被动，遭受很大经济损失。汛后，辽河进行了大规模清障和整治，去年辽河洪水比前年大，却安渡汛期。这说明，行洪障碍危害严重，而清障是一项防洪效果最明显的措施，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而且非办不可的工作。因此，国务院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要教育群众，坚决清障，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二、建立健全责任制，限期完成清障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范围内的清障任务，要和防汛任务一样，由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同心协力抓好。各地主要负责人可指定一名副职具体抓清障工作。如果由于清障不力，而在汛期发生重大险情或事故，特别是对那些以邻为壑，拒不清障，造成上下游、左右岸灾情加重的地

方，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地要抓紧汛前有限的时间，安排好必需的紧急清障工程，务必抢在汛前把重大的阻水障碍问题处理好。

三、当前河、湖清障的重点是：芦苇、荻柴等高秆作物（除护堤林木外），河道、河滩内的杞柳、片林、阻水泵房、灌溉高渠、阻水堤圩、养鱼围堤、房屋、行洪卡口，河道、河滩内堆积的垃圾、废渣、乱采乱堆的砂石料、预制构件等障碍物。行洪河道、滩地上的林场，原则上应一律迁出，如确实对行洪影响不大，经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逐步迁出，并采取顺水流方向间伐，留足行洪通道的措施。阻水码头、桥梁、道路等建筑，必须抓紧改建，限期完成；具体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逐项核定。黄河、长江、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干流的具体清障项目，要报中央防汛指挥部备案。今年汛前不能完成改建的工程，由主管部门拟订汛期紧急处理方案，报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及时组织实施。

四、加强河、湖管理，巩固清障成果。各级水利（水电）部门要认真执行河、湖监理职责，切实加强责任制，搞好行洪河道、滩地和蓄洪湖泊的管理。必须重申，所有行洪河道、行洪滩地和蓄洪湖泊，不准围垦或再设置新的行洪蓄洪障碍。

清除行洪障碍，关系到能否安全行洪，是保障国家及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问题。因此，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以防洪大局为重，加强纪律性，团结协作，切不可阻碍清障工作，为小利而害大局。

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和各部门要共同努力，使今年的清障工作有较大进展，切实增强河、湖的行洪蓄洪能力，为“四化”建设提供更好的防洪安全保障。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1987年3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4月10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鼓励工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

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优质产品奖，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优质产品颁发国家优质产品奖证书和标有“优”字标志的奖牌。

第三条 国家经济委员会领导的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优质产品的评选工作。

第四条 审定委员会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方向和历年评选情况，确定本年度评选各类获奖产品项目的数字，并分配给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

第五条 国家优质产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产品的结构、性能先进，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 （二）企业按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组织生产；
- （三）产品质量经测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四）产品已经批量生产，在能源、原材料消耗、“三废”（废水、废气、废渣，下同）处理和经济效益方面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五）大中型企业计量定级标准，必须达到二级计量合格，小型企业计量定级标准，必须达到三级计量合格；
- （六）企业已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并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 （七）产品已获得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优质产品称号；
- （八）出口产品应当具有较高的创汇能力。

第六条 企业对参加评选的产品必须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一）优质产品申报表中关于产品质量采用的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必须经行业标准化机构审查确认；
- （二）产品质量状况必须经国家级检测中心或者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 （三）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能源、原材料消耗，“三废”处理，经济效益和创汇能力，必须经行业归口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 （四）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程度，必须有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五) 审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推荐的属国务院产品归口主管部门管理的产品，应当先征得国务院产品归口主管部门同意，然后报审定委员会评选。

第八条 审定委员会对申报评选的产品，应当征求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质量管理协会用户委员会等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九条 审定委员会评选国家优质产品，应当严格遵循标准先进、评价科学、评选公正的原则。

审定委员会对获得国家优质产品奖的产品，颁发国家优质产品奖证书和标有“优”字标志的奖牌。

第十条 对评选的产品发生争议时，审定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查。

第十一条 国家优质产品奖证书和奖牌的有效期为三年至五年，具体期限由审定委员会确定。

国家优质产品奖证书和奖牌的有效期限期满后，未经复查确认或者重新评选获奖，不得沿用国家优质产品奖的称号。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国家优质产品质量状况和标志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主管机关对获得国家优质产品奖的企业，应当优先供应能源、原材料和提供技术改造资金。

对国家优质产品的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质优价。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优质产品奖的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家经济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该企业内部通报、限期整顿、并自通报之日起停止该企业使用国家优质产品标志一年的处罚：

- (一) 经抽查发现产品质量下降的；
- (二) 用户反映产品质量不符合获奖标准，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的。

第十五条 获得国家优质产品奖的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应当收回该企业的国家优质产品奖证书和标有“优”字标志的奖牌，并通报全国：

- (一) 经限期整顿后，产品质量仍达不到获奖标准的；
- (二) 在评选国家优质产品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 转让、滥用国家优质产品标志的。

第十六条 除按照本条例规定评选国家优质产品以及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评选的优质产品外，任何单位不得对工业产品授予优质产品的称号。

第十七条 参加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坚持原则、严守秘密。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1987年5月1日起施行。1979年6月30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 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出口 商品质量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987年4月29日

国办发〔1987〕24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是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出口创汇的关键。近年来，我国部分出口商品质量下降，不但造成经济损失，影响出口创汇，而且有损于国家信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此要给予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扭转这种状况，把出口商品

质量搞上去。

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加强 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摘要）

1987年4月15日

近年来，我国部分出口商品质量下降，不但造成经济损失，影响出口创汇，而且有损于国家信誉。为了迅速扭转这种状况，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我们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各地区、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以下意见：

一、清理和整顿出口商品的生产厂点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所有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和整顿，择优定点。凡不具备质量保证的企业，不准生产出口商品。

清理、整顿工作由国家经委、经贸部、国家商检局负责，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重点清理、整顿出口商品质量管理较差、生产加工厂点过多、质量问题较多的行业。

二、加强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和检验工作

（一）在生产企业中，对出口商品的质量，厂长（经理）要全面负责。

（二）出口专业厂、出口生产基地和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可设总质量师。总质量师协助厂长全面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和管理的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组织制订和实施质量奖惩制度，有权代表厂长停止不合格出口商品的生产 and 出厂。

（三）在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试行国家商检部门派驻质量监督员制度（简称驻厂员制度）。驻厂员代表国家对生产企业的出口商品质量和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对出口商品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成品进行检验、抽查或复验。驻厂员如发现出口商品不合格，有权停止出口商品出厂，并可通知外贸经营单位不予收购。生产企业要为驻厂

员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商品质量检验数据和有关技术文件，按驻厂员要求进行检验、抽查或复验。驻厂员属国家商检部门的工作人员，其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等均由派出的商检部门负责，与生产企业不发生直接经济关系。

(四) 所有出口商品生产企业，都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健全质量责任制，加强检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艺规程和劳动纪律。厂长要任命懂技术、有经验、责任心强的人任检验部门的负责人，并报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内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干扰检验部门的工作，保证其独立行使职能。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

三、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的监督和检验

一切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不合格的商品（包括包装不合格）不准出厂，外贸经营单位不得收购，商检部门不予出证放行；

逐步充实商检部门的力量，完善出口商品检验手段；

商检部门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快对重要出口商品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工作。凡是实行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商品，未取得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经贸主管部门不能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经贸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外贸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外贸经营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健全验收制度，增强验收力量，切实做到择优安排出口生产，择优收购商品，坚持质量第一、以质取胜的经营方针。凡不具备外贸经营条件的单位，经贸主管部门有权取消其外贸经营资格，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严禁违反国家规定，通过非正常渠道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出口商品。

四、要把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作为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重点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外贸出口的战略需要，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创汇为重点，调整技术进步的投资结构和方向，将出口商品的重点生产企业、专业厂与生产基地的技术改造、科技攻关、技术引进、测试检验、扩大生产、降低消耗等各方面的措施衔接起来。大力改善出口商品仓储条件，减少商品的污染和损坏。

五、明确出口商品的质量责任

为了保证出口商品的质量，各有关单位和部门都要有明确的责任和制度。出口商品

因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时，必须分清生产加工企业、外贸经营单位、仓储运输单位、商检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凡属渎职、失职造成的质量事故，要追究责任者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六、进一步改善出口商品的包装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要会同中国包装总公司，进一步研究制订改进出口商品包装的方案、计划和措施。每年要重点解决一批出口商品的包装问题，当前要解决好出口食品、饮料、烟叶、罐头、五金、机械、陶瓷、纺织品、服装、棉花和危险品的包装，协调落实包装生产厂点和原材料供应，健全包装质量标准，加强质量管理、检验和监督工作。

七、加强出口商品的标准化工作，改善口岸的计量条件

(一) 标准、商检和经贸部门要会同各主管部门，加快制定和修订出口商品标准及出口检验标准。

(二) 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商检和计量部门共同研究提出改进口岸计量条件的方案，纳入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地区技术改造规划，三年内基本改善口岸计量条件。

八、加强出口商品商标和出口专利产品的管理

对名牌出口商品商标的使用，经贸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共同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加强管理，保护名牌出口商品。

未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或专利权人同意，生产企业和外贸经营单位不得生产和经营出口专利产品。

对国内外假冒我国出口商品商标、仿制我出口专利产品和伪造我商检证书的侵权、违法行为，要坚决查处、及时起诉，维护企业和我国的合法权益。

上述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祝贺衡广铁路复线 大瑶山隧道胜利贯通的电报

铁道部、广东省人民政府转衡广复线建设指挥部并参加大瑶山隧道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同志们：

大瑶山双线铁路隧道全程贯通，是我国铁路隧道建设的重大成果，对于加快衡广铁路复线建设，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促进华南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向参加大瑶山隧道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同志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大瑶山隧道是我国目前最长的隧道，所处地质构造复杂，技术要求高，工程难度大。几年来，广大隧道建设者们在全国各有关部门和地区的大力支持下，以极大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日夜奋战，顽强拼搏，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团结协作，勇攀高峰，战胜了一个又一个困难，创造了一个又一个新纪录，胜利地完成了建设任务，在我国铁路建设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希望你们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坚持改革创新，抓紧完成大瑶山隧道的全部工程，为确保衡广铁路复线1988年全线开通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

1987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7年5月11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任命屠国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连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李德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屠国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石春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免去梁于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大使衔）职务。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撤销濮阳市郊区 恢复濮阳县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4月20日

国函〔1987〕68号

你省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七日《关于将濮阳市郊区改为濮阳县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濮阳市郊区，恢复濮阳县，以原郊区的行政区域为濮阳县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诸城县 设立诸城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4月20日

国函〔1987〕69号

你省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日《关于撤销诸城县设立诸城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诸城县，设立诸城市（县级），以原诸城县的行政区域为诸城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撤销金县 设立金州区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4月21日

国函〔1987〕70号

你省一九八七年二月四日《关于撤销金县设立金州区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金县，设立大连市金州区，以原金县的行政区域为大连市金州区的行政区域。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